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壢簡字第477號

原　　告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訴訟代理人　吳秉修
被　　告　徐俊榮
　　徐俊彰
　　徐葶媛
　　徐傑庸
　　徐加怜
　　詹徐秀蓉
　　徐秀州
　　徐秀鳳
　　徐秀圓
　　徐傑億
受告知人
即被代位人　徐俊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8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徐俊朝與被告就其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建物權利部分准予分割為分別共有，其應有部分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被告各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故遺產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參照上開判例之意旨，為必要共同訴訟，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項合一確定。本件原告起訴代位債務人徐俊朝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依上開說明，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茲原告以共同繼承人為共同被告提起本訴，為法之所許，合先敘明。

二、除後述到庭之被告外，其餘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蔡　珍於民國86年4 月17日邀同被代位人徐俊朝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並簽定本票為證，然徐俊朝未如期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83,454 元及自86年111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而前開債權復經債權讓與轉讓給原告。原告多次對徐俊朝聲請強制執行，現因徐俊朝名下有系爭遺產可供執行，然系爭遺產之權利範圍為公同共有，於分割前原告尚無法就系爭遺產聲請強制執行，而徐俊朝怠於行使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從就系爭遺產取償，原告為保全債權，自得行使代位權訴請分割系爭遺產為分別共有，爰依債權人代位權、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徐俊朝與被告等人所繼承之系爭遺產應予分割，並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二、被告徐俊榮則以：

被代位人對系爭遺產沒有任何權利，在88年已經分割過，我們有聲請塗銷地上權部分，被代位人沒有地上權了，現在房子是重新蓋的，原本房子已經倒塌了，我們希望分割建物，被代位人自己去處理他的部分，不要牽連我們其他共有人等語。

三、被告徐傑億則以：

反對，我想再具狀表示意見。

四、除被告徐俊榮、徐俊彰、徐葶媛、徐傑庸、徐傑億外，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影本、本院88年度執字第15724 號債權憑證影本、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通知信函影本各1 件、系爭遺產建號影本各1 件、徐俊朝財產清單影本1 件系爭遺產、遺產稅申報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 頁至第18頁、第33頁至第35頁），被告除被告徐俊榮抗辯被代位人已無系爭遺產之權利之事實外，對於原告主張之其餘事實並無爭執，自堪信為真。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明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 條本文定有明文。而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 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 號判例意旨參照）。而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權，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利，故繼承人有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人之債權人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次按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 條及第830 條第1 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 條

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徐俊朝積欠原告債務尚未清償，且徐俊朝與被告等人公同共有系爭遺產迄今尚未分割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而徐俊朝於原告取得前揭執行名義後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止，仍未行使其遺產分割權利，足認徐俊朝有怠於行使其分割請求權，從而妨礙原告債務清償之情形，本院審酌系爭遺產為不動產，原告為求得就徐俊朝分得之應有部分為強制執行，且依其遺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各繼承人利益，以原物分配於各繼承人並無困難，又各繼承人可就分別共有分得部分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避免公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亦屬益事，準此，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代位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並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被告徐俊榮雖以前揭情詞抗辯徐俊朝已無系爭遺產之權利云云。按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民法第759 條之1 規定甚明，此立法目的亦為保障我國不動產之登記制度及公示外觀之信賴，而徐俊朝就系爭遺產確實於100 年11月1 日以繼承為登記原因而為系爭遺產權利範圍4 分之1 之公同共有人其中1 人（見本院卷第177 頁），然被告徐俊榮並無提出積極事證證明系爭遺產有何倒塌重建之情事，況且，縱使有倒塌之狀況，此狀況是否導致系爭遺產有達不堪使用之情況，仍有疑義，準此，被告徐俊榮既無法舉證推翻此登記之客觀事實，本院難認被告徐俊榮就此部分之抗辯有理。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代位徐俊朝怠於行使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為保全其債權，爰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並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分割遺產權利之謂，就被告分割遺產部分，係屬必要共同訴訟，又原告代位徐俊朝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亦屬伸張、防衛權利所必要，兩造顯均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為求公允，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之規定酌量情形，酌定本件訴訟費用1,000 元應由原告依附表二所示徐俊朝之應繼分比例，與被告各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爰就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季容

附表一：

建號	面積	權　利　範　圍
桃園市新屋區楝榔段下楝榔小段19建號建物	主建物：147.00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51.00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4分之1

附表二：

編號	稱　　謂	姓　　名	應　繼　分
1	被代位人（受告知人）	徐俊朝	9分之1

（續上頁）

2	被告	徐俊榮	9分之1
3	被告	徐俊彰	9分之1
4	被告	徐加怜	9分之1
5	被告	徐秀鳳	9分之1
6	被告	詹徐秀蓉	9分之1
7	被告	徐秀圓	9分之1
8	被告	徐秀州	9分之1
9	被告	徐傑億	27分之1（徐俊福繼承人）
10	被告	徐葶媛	27分之1（徐俊福繼承人）
11	被告	徐傑庸	27分之1（徐俊福繼承人）